

114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重要網頁】(請務必詳細閱讀！)

新生入學專區：<https://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7>

【參考網頁】

輔仁大學：<https://www.fju.edu.tw/>

學生資訊入口網：<https://portal.fju.edu.tw/student/>

學雜分費會專區(學雜費、住宿費繳交)：<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選課資訊網：<http://www.course.fju.edu.tw/>

宿舍服務資訊網 <https://dorm.fju.edu.tw/dormstu/#/home>

學務處衛保組(新生健檢)：<http://health.dsa.fju.edu.tw/administration.jsp?labelID=10>

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僑陸生訊息)：<http://overseas.fju.edu.tw/>

台灣海外聯招會-香港 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Edu.HK>

台灣海外聯招會-澳門 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Edu.MA>

台灣海外聯招會-馬來西亞 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Edu.my>

台灣海外聯招會-印尼 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Edu.ID>

台灣海外聯招會-研究所專區 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Edu.GRADUATE>

【114-1(2025 年 9 月入學)僑生新生入學重要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注意事項
	申請入境台灣就學證件	透過海外聯招會報名錄取的同學，海聯會所核發的「分發通知書」即是正式文件可作為錄取通知書申請入台證件，學校不會再另外核發錄取通知書。透過學校獨立單招入學的碩博士生，教務處已寄發錄取通知書，若無，請洽教務處招生組 (Email：adm@mail.fju.edu.tw)。 • 僑生：請自行洽詢中華民國駐各國辦事處辦理「就學事由」的「居留簽證」。 • 港澳生：請自行於移民署網站申請「就學事由」的「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注意！勿申請網簽(停留時間只有 30 天)！ →港澳生若於入境前已滿 18 歲，請務必提早預約申請「警察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澳門」警察紀

		錄證明書(需經澳門台北辦事處驗證過)；「香港」警察紀錄證明申請繳費單。(三個月內有效) * 證件辦理完成後有時效性，請注意申請時間並妥善安排入境日期(學校宿舍新生最早入住日為 9/6)。 *申請良民證前請先至當地台北辦事處申請推薦函，可參考海外聯招會 FB 專頁
即日起至 8/11(一)	填寫問卷回復就學意願	若有意願就讀同學 8/11 前請務必回復，以便收集大家證件照供學校製作學生證(學生證為申請居留證和校內住宿門禁的重要文件)。照片也要做為健保卡申請用途。8/12 以後回復，需自行向教務處申請。就讀意願問卷 https://forms.gle/scUZRFHHVaorhNku9
8/1(五)8:00 ~ 8/18(一)23:59	國文與英文能力分班線上測驗	所有「學士班」同學皆需填寫，務必於時限內完成，以利國文英文課程班級分班。相關公告請於 8/1 後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http://www.hec.fju.edu.tw/layout/onebrown/vvindex.jsp 網頁查詢。
8/1(五) ~ 8/31(日)	新生學費繳交	請上學雜費系統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完成繳交。繳交方式請詳閱網站說明。若無法在期限內於線上繳交，最遲請於入境後 9/19 前完成繳費。
7/15(二)8:00 ~ 8/18(一)16:00	新生住宿 - 線上申請	因需比對保留床位，請務必於 8/18(一)前自行上宿舍服務資訊網 https://dorm.fju.edu.tw/dormstu/#/home 申請完成。因床位有限，請務必確認有申請需求再申請，以免影響真正有需求的同學。
8/22(五) ~ 8/28(四)	新生住宿 - 繳交住宿費	若無法於表定時間內繳交，宿舍可寬限至 9/12(五)，請務必於入境後儘快完成繳交。
8/28(四)~	選課	選課相關訊息請見選課資訊網，請務必注意加退選時間，如有選課疑問，可請教系上秘書 https://course.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6
9/6(六) ~ 9/8(一) 每日 9:00~17:00	新生住宿 - 入住作業	有申請住宿同學，請於時間內辦理入住。詳細見宿舍網站 http://www.dsc.fju.edu.tw/newsDetail.jsp?newsID=470&newsClassID=12 說明。
9/15(一)前	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填寫核對個人相關資料，務必填寫聯繫電話及 Email 信箱。若有資料修改，也可隨時上線修正。

9/10(三)	新生入境	所有新生請於 9/10 前完成入境台灣作業。
9/10(三) ~ 9/22(一)	僑生新生報到	入境後，請於 9/10 ~ 9/15 上班時間(8:10-17:30)至僑陸組領取「僑生新生資料袋」，並於 9/22 前填寫完成繳回僑陸組，以完成新生報到程序。
9/11(四)下午	僑陸生新生輔導講習	僑陸組辦理活動：所有僑陸新生皆需參加。
9/8(一) ~ 9/14(日)	新生健檢活動	請於 8/1 後上衛保組網站 http://health.dsa.fju.edu.tw/administration.jsp?labelID=10 依照 114-1 新生健檢說明辦理。此新生健檢是「所有新生」皆需要完成！（採預約制，請務必提早進行預約）
9/12(五)全天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學務處辦理全校性活動：所有學士班新生皆需參加。活動詳情請依照系上秘書安排。
9/15(一)	開始上課日	
10/9(四)前	繳交外僑居留證影本	僑生(馬來西亞、印尼、....)持居留簽證入境同學，依法應於入境 30 天內完成外僑居留證申請。請自行於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完成後，繳交影本至僑陸組。詳細申請說明請見僑陸組網站 http://oversea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18
10/23(四)前	繳交台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港澳生(香港、澳門)持入台證入境 / 無戶籍國民同學，依法應於入境後進行「居留證體檢」，於入境後 3 個月內完成台灣地區居留證申請。請自行於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完成後，繳交影本至僑陸組。詳細申請說明請見僑陸組網站 http://oversea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18 注意！居留證申請日涉及到健保卡資格計算起算日，請務必儘快完成申請。

【居留證事項】

【居留證新申請】

- ◆ 申請網站：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注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則必須出境，重新申請證件入境。
- ◆ 「領證地點」可自行選擇，建議可選「台北市服務站」交通較便利。(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捷運小南門捷運站 2 號出口)
- ◆ 申請資料

證件		說明
外 僑 居 留 證	對象	持「居留簽證」入境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同學，及具有外國護照持「居留簽證」入境之港澳地區同學。
	申請時間	務必於入境後之翌日 30 天內 完成申請。
	檢附資料	(1) 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白底證件照)。 (2)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書或輔大單招入學通知書。 (3) 護照基本頁。 (4) 就學簽證頁 (含入境章)。 (5) 在學證明 (可在完成繳費註冊後，將學生證複印，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作為證明 / 或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數位在學證明」)。 (6) 學校宿舍繳費單收據或在外租屋契約。 (7) 費用 500~1500 元 (1~3 年)
台 灣 地 區 居 留 證	對象【一】	持「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入境的港澳地區同學。
	申請時間	於入境後 3 個月內 完成申請。
	檢附資料	(1) 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白底證件照)。 (2)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書或輔大單招入學通知書。 (3)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4) 港澳特區護照基本頁。 (5) 入出境許可證 (有蓋入境章)。 (6)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依政府訂定之居留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體檢報告約需 2 週才能取回，請務必提前預作準備)。 (8) 良民證(入境前滿 18 歲港澳生) ：「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需經當地台北辦事處驗證過)；「香港」警察紀錄證明申請繳費單。(三個月內有效)

		(9) 在學證明 (可在完成繳費註冊後，將學生證複印，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作為證明 / 或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數位在學證明」)。 (10) 學校宿舍繳費單收據或在外租屋契約。 (11)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12)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 (13) 費用 2600 元。 *相關表格請自行至移民署網站下載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96/%E5%B1%85%E7%95%99/148063/
	對象【二】	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無戶籍國民)
	申請時間	請於入境後 3 個月內 完成申請。
	檢附資料	(1) 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白底證件照)。 (2)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書或輔大單招入學通知書。 (3)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頁。 (4) 中華民國護照 - 入國許可證頁。 (5) 中華民國護照 - 入境章。 (6)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依政府訂定之居留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體檢報告約需 2 週才能取回，請務必提前預作準備)。 (7) 良民證(入境前滿 18 歲)：請至僑居地警察單位辦理申請，並需經台灣駐當地辦事處進行驗證。(六個月內有效)。若僑居地為港澳地區，請依【對象一】說明處理。 (8)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9) 在學證明 (於完成註冊後，將「可在完成繳費註冊後，將學生證複印，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作為證明 / 或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數位在學證明」)。 (10) 學校宿舍繳費單收據或在外租屋契約。 (11) 費用 2600 元。

◆ 居留證體檢醫院

- 衛服部網頁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nU7y97g0GqJbB3kn5B-nPg>
(可自行選擇體檢醫院，但並非每間醫院皆可做居留證體檢，指定醫院名單請見網頁列表)
- 輔大附近體檢醫院

醫院	地址	交通建議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新莊) https://www.lslp.mohw.gov.tw/?aid=60&pid=109&iid=1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 50 巷 2 號	• 公車：學校門口乘坐 635、636、810，至「迴龍派出所」下車步行 • 捷運：迴龍捷運站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https://www.tph.mohw.gov.tw/?aid=60&pid=35&iid=6	新北市新莊區 思源路 127 號	- 公車：學校對面乘坐 99、845，至「台北醫院(思源路)」下車 - 捷運：頭前庄捷運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和平婦幼院區(和平) https://tpech.gov.taipei/mp109161/cp.aspx?n=C52124E0C9FAB492&s=2F4875D87CBB2F26	台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二段 33 號	- 公車：學校對面乘坐 235，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下車步行 - 捷運：小南門站
亞東紀念醫院 https://depart.femh.org.tw/HMC/B1.aspx	新北市板橋區 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 公車：學校對面乘坐 99，至「捷運亞東醫院站」下車 - 捷運：亞東醫院站

【居留證延期&資料異動】

- ◆ 申請網站：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延期所需資料：證件照、護照、舊居留證、在學證明**(可在完成繳費註冊後，將學生證複印，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作為證明 / 或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數位在學證明」 / 或至教務處旁機器列印正式在學證明書)。
- 持「台灣地區居留證」的**港澳生 / 無戶籍國民**同學，第一次辦證效期為 3 年，之後每次延期加簽為 1 年。需於到期前 1 個月內，(例如：居留證效期為當年之 9/30，需在 9/1-9/30 之間辦理延期。) **自行至移民署網站線上辦理延期**。延期費用為 300 元。
持「外僑居留證」的**僑生**同學，第一次辦證效期為 1-3 年(由移民署決定)，之後每次加簽為 1 年。可於到期前 3 個月內，**自行至移民署網站線上辦理延期**。延期 1 年費用為 500 元。
- 已持有居留證同學(在台升學)請務必注意：居留證到期前 30 日內務必辦理居留證延期！逾期將罰鍰。若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經處罰鍰後可重新申請居留證；**逾期超過 29 日者須強制出境**並重新辦理居留簽證入台。(居留簽證若逾期，健保卡將會失效，需重新累計資格，請務必不可讓證件逾期！)
- ◆ 依據法規，同學如果有更新護照、變更居住地址 (附住宿文件) 或就讀學校 (附在學證明)，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到移民署網站辦理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變更者，將進行罰鍰。
- 罰鍰標準

違規情形	罰鍰
居留證逾期	一、逾期 1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10,000 元罰鍰。 二、逾期 11 日以上，3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20,000 元罰鍰。 三、逾期 31 日以上，6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30,000 元罰鍰。 四、逾期 61 日以上，9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40,000 元罰鍰。 五、逾期 91 日以上者，處新臺幣 50,000 元罰鍰。 (逾期 90 日以下，得在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逾期 90 日以上者，須向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製作筆錄及服務站辦理前項手續。)
居留證未變更登記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 2,000 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 10,000 元罰鍰。

【居留證遺失】

- ◆ 至居留證申辦系統：提供「證件照、護照、在學證明、遺失聲明書」申請補辦。

【學籍異動 - 證件處理】

- ◆ 依據法令「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若同學因故需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手續，因在台「就學」的居留事由已經消失，居留證就會被廢止註銷，必須依規定辦理出境，和原來居留證效期無關。請務必記得於完成校內手續後進行居留證及健保卡的處理。

學籍	校內程序	證件處理	說明
休學 退學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休退學申請表單」辦理。	【健保事宜】 如休、退學辦理完成後，請持居留證、離校證明、機票證明至健保署-台北業務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辦理。	務必於離台前完成健保卡的處理，如未完成，復學時會產生回溯保費(補繳健保費用)！
		【居留證事宜】 → 僑生(持外僑居留證)： 完成休退學手續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手續(註銷居留證)，且於 10 日離境。 → 港澳生(持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須先至移民署辦理單次出境證(需 5 個工作天)，領證後於 10 日內離境。若急需出境，可持居留證出境後，儘快將證件繳回在港澳地區台北辦事處進行註銷。	
畢業	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畢業生離校系統完成程序，領取畢業證書。開放時間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畢業離校程序單辦理。	【畢業離台】 → 僑生： 直接持居留證離台 → 港澳生(需 5 個工作天)： 親自至移民署辦理單次出境證，領證後於 10 日內離境。若急需出境，可持居留證出境後，儘快將證件繳回在港澳地區台北辦事處進行註銷。	
		【畢業留台覓職】 帶護照、居留證、畢業證書至移民署親自辦理，更換新居留事由的居留證。延期期限： → 僑生： 1 年+(可展延)1 年 → 港澳生： 6 個月+(可展延)6 個月	畢業證書日期固定為 6/30 或 1/31(延期起算日)，故確認可畢業且要留台覓職，應儘快辦理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至移民署更新居留證。

		【畢業留台工作】 可透過「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制」或「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等方式，申請留台工作。經雇主協助申請完成取得工作許可後，需至移民署更新居留事由為「工作」的居留證。	
--	--	---	--

- ◆ 居留相關事宜諮詢(新北市移民署)Tel：(02)8228-2090
- ◆ 移民署線上系統客服 Tel：(02)2796-7162

【工作證事項】

- ◆ 僑生在台需申請「工作證」才可以工作，上課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不可超過 20 小時。寒暑假不受時數限制。
 - 目前全部採用線上申請，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 <https://ezwp.wda.gov.tw/>
 - 詳細操作流程可參考僑陸組網頁「僑生 / 工作證事項 / 線上申請工作證-學生版 SOP」
 - (1) 依操作申請帳號 (請務必自行記得帳號&密碼！)
 - (2) 申請時間：每次核定時間最長為 1 年。
 - (3) 申請檢附資料：護照基本頁(要在效期內)、當學期在學證明 (於繳費註冊後，將學生證複印，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作為證明 / 或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數位在學證明」 / 或至教務處旁機器列印正式在學證明。)若要延畢，需再檢附「延長修業證明」(請洽教務處申請)。
 - (4) 工作許可證領取方式可選擇「紙本」或「電子公文」。若選紙本，地址請寫明「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學務處僑陸組」，並於系統通知核可後，約 2-3 天自行至僑陸組工作證公告頁面查看，若許可證已到僑陸組，請再至辦公室領取。若選電子公文，請先詳閱「勞動部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Q&A)」依照辦理。
- ◆ 若未申請工作證而打工，則為非法打工，依法令規定，查獲將罰鍰且驅逐出境。

【醫療保險】

- ◆ 學校於每學期統一於「學雜費繳費單」向同學代收預計的「僑生醫療保險費」，以支付同學的僑保或僑生團體保險費或健保費，上學期投保時間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因每人實際投保費用不同，學期末結算後會在下學期進行退費。

◆ 投保狀況說明

保險項目	投保資格	說明	費用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第 1 次來台就學僑生(含港澳生) *限首次來台就讀適用	依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年度承保僑保公司函辦理，學生入台就學之後，前 6 個月需辦理僑保。	目前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辦。 保險費為新台幣 1200 元，僑委會補助 50%，學生自行負擔金額 600 元/一學期。
僑生團體醫療保險	1. 第 1 次入台的同學，僑保效期期滿後「尚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 2. 非第一次入台同學(如僑大畢業、研究所在台升學...)，在「尚未符合」參加健保資格者。		學校目前統一由三商美邦保險公司承辦。 保險費為新台幣 500 元/月。
全民健康保險(強制加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居留證在台居留滿 6 個月(期間可離台一次，並於 30 日內回台)後，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如出境超過 1 次或超過 30 天，因不符合規定，健保加保資格將會重新計算。*	1. 如何計算在台灣居留滿 6 個月呢？僑生與港澳生來臺就學的法源依據不同！ (1) 外僑居留證之僑生(持居留簽證)入境者：入境日 + 6 個月 + (出境的天數)。 (2) 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持入台證)入境者：居留證上的「核准	保險費為新台幣 1,377 元/月，自己負擔 826 元/月，政府負擔 551 元/月。 家境清寒者，可下載「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影本至僑陸組申請，經僑委會『獎學金申請暨健保補助報送系統』審

		日期」+6 個月+(出境的天數)。- 越早辦好居留證，越早開始累積居留天數。 2. 當你『符合』健保加保資格後(學校會協助辦理)：學校將於線上系統申請製作健保卡→健保署製好卡後寄回給學校(工作天大約 3-5 天左右)→學校收到健保卡時會寄簡訊通知→同學再至僑陸組辦公室(舒德樓 4 樓)簽領。 *居留證逾期，投保資格則中斷(健保卡無法使用!)，須重新居留等待 6 個月規定，才能再加入健保。	查合格者，得由僑委會補助 50%。 *經審查通過者，每個月由僑委會補助 50%，自己應付 413 元/月。 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自在台設籍日起算 6 個月(與入出境無關)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加保，即可獲全民健康保險適切的醫療照顧。
--	--	--	--

◆ 醫療權益資訊 (**無論有無健保卡，只要有就醫需求，都是可以看醫生的！**)

- 問：參加「僑生保險」享有那些醫療權益？
- 答：參加僑生保險後，一旦意外受傷、生病或緊急醫療等情形，需先自行墊付全額醫療費，並請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後可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那些醫療權益？
- 答：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後，一旦意外受傷、生病或緊急醫療及分娩等情形，可持健保卡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仍需負擔掛號費和個人自付額)
- 問：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範圍包括哪些？
- 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發生疾病、傷害時，依法給與健保給付，但預防性手術、接種等項目不予給付(例如:接種 B 肝疫苗、帶狀皰疹疫苗、健康檢查等等...)
- 問：除了僑生保險、健保，還有何種保險理賠呢？
- 答：本校生輔組另有投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理賠資訊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網頁。

【課業輔導】

- ◆ 教育部鑑於海外學制、課程及僑生中文能力的差異性，為提高僑生課業之學習能力及順利完成學業，特為僑生設有加強課業輔導之措施-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 ◆ 依據「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對象：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
 - 輔導科目：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
 - 開班人數：同一科目滿 6 名同學以上即可開班。
 - 費用：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 上課時間：上學期約為 10 月到 1 月初的平日、下學期約為 3 月中到 6 月中的平日中午或傍晚上課(依授課老師安排)
- ◆ 如有需求，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僑陸組老師登記。

【其他】

◆ 【開立帳戶】

- 學校給予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等皆是透過郵局進行轉帳，以保障學生確實收款權益。僑生可持「學生證、護照、居留證、印章」至學校門口郵局辦理。
- 若港澳生因較遲取得居留證者，可先至移民署網站 https://egate.immigration.gov.tw/NIA_OnlineApply_inter/foreignApply/foreignApplyForm.action 申請統一證號，以「統一基資表」暫代居留證。

◆ 【請領駕照】

- 報考中華民國駕照，有身分證者請持身分證報考；其他則持護照及居留證報考。
- 若已持有國際駕照，是否能換領中華民國駕照，需視國家而定，可詢問各地區監理站。

◆ 【申報所得稅】

- 台灣地區所得稅於每年 5/1-5/31 辦理，計算範圍為前一年度所得。
- 報稅與否依在台居留日數及所得有所不同，請參考財政部網站 <https://tax.nat.gov.tw/alltax-faq.html?id=8>。如你的所得未達扣稅標準，但已被扣稅，建議申報，才有可能退回你被預扣的稅金。

◆ 【宿舍安排】

- 學校宿舍數量有限，但為照顧遠到來台求學僑生，特別保障僑生同學在就學修業期間（學士班 4 年、碩博班 2 年）的住宿權益。但同學必須依照宿舍「新生宿舍申請」、「住宿申請續住」...的規定時間進行線上申請，方能保障權益。如未依照規定辦理，則無法保留住宿資格。（比如中途某學期曾經退宿，之後再申請，將不具保證住宿的資格）。
- 一年級新生宿舍由宿舍中心統一分配安排，若想變動，可於下學期續住時再進行申請。

◆ 【軍訓課程】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預計歸戶）的僑生，有關軍訓課程及兵役問題，請洽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